

# 巫山县水利局

巫山水利〔2022〕32号

---

## 巫山县水利局 关于全面落实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 “三个重点环节”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各水库管理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关于水库安全管理和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切实抓好我县水库安全管理工作，按照水利部、市水利局有关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文件要求，全面落实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“三个重点环节”，确保水库大坝及其它水利设施安全度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健全安全责任体系、落实安全责任人。**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理的水库承担直接监管责任，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承担主体责任，无运行管理单位的水库由产权所有者（乡镇、村社）承担

主体责任。各水库年初都明确了水库大坝安全“地方政府、主管部门、管理单位”责任人和防汛“行政、技术、巡查”责任人，相关责任人应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。

**二、健全监测预警系统、提高预警预报能力。**各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快完善安全监测设施和信息管理系统，整合气象、水文、山洪、地灾等监测信息，各水库应具备水雨情监测和信息报送条件。

**三、完善好方案预案、强化调度和应急管理。**围绕保障水库运行安全，各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好水库管理（巡视检查、值班、应急管理）制度，中型水库须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（规程）、大坝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、防汛抢险应急预案，小型水库须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（规程）、大坝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，并报县水利局批准，根据调度运用条件、水库工程情况、应急组织体系、下游影响等变化适时修订，所有预案编制审批后，应尽快组织演练，通过演练，熟悉预案，找出不足，应对突发，确保每座水库预案具有有针对性、实用性、易用性。请还未完成水库调度运用方案（规程）、大坝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、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和审批工作的抓紧完善并在4月底前完成编制与批复。

特此通知

巫山县水利局

2022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公布）

---

巫山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